临床用婴儿配方奶和特殊医学配方奶制品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本次采购的货物是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临床用婴儿配方奶和特殊医学配方奶制品，要求供应商的货物必须是合格的产品，所供产品质优、卫生安全、新鲜，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以及食品、卫生管理部门的要求。

2、供货期：2年，具体起止时间在签订合同时由采购人确定。

3、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天内按采购人要求的数量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紧急情况在采购人发出缺货通知后，24小时内提供所需的货物。

4、供货地点：

滨江院区：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3333号

湖滨院区：杭州市拱墅区竹竿巷57号

若有新增地点，双方提前沟通协调确认。

**二、总体要求**

1、供应商需提供婴幼儿配方奶注册许可证或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许可证；

2、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以及相关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规定要求。

3、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进口产品需提供进口许可证明和相应检验检疫证明。

4、供应商必须负责商品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供应商不得将供应商品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供应商。因供应商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7、供应商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采购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相关部门申请。

8、采购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供应商未能履行采购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 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供应商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9、如因所供产品质量或品质问题造成人员身体不适、身体伤害及经济损失的，须由供应商立即派专人到现场妥善处理，做好安抚工作和善后事宜，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赔偿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0、如在合同执行阶段，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及服务与响应文件所承诺的不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承担相关责任。

11、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由供应商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此类情况如出现3次的，采购人将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供应商将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三、供货方式**

1、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供货，供货量按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货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每次根据采购人的电话或其它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供应商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采购人入库验收凭证。

**四、****产品配送要求**

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

**五、货物需求及规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序号** | **产品类别** | **预估年用量** |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奶 | 1 | 适用于0—12月婴儿的高热卡整蛋白全营养素配方奶，能量密度：1kcal/ml | 350罐(400g/罐)（1罐冲泡1800ml） |
| 2 | 适用于1—10岁儿童的高热卡整蛋白全营养素配方奶，能量密度1kcal/ml | 600罐(400g/罐)（1罐冲泡1600ml） |
| 3 | 母乳营养补充剂 | 20000条（1g/条） |

**六、付款方式**

1、按月支付，根据实际用量结算；

2、每月约定时间结算上一个月度款项，结算时需提供甲方签收的相关回执，经甲方核实无误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一次性支付。